

海外纪闻

律师信箱

# 为了桑给巴尔孩子的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邹松

奔巴岛是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地区的第二大岛。一天清晨，岛上普吉尼村，6岁的乌扎比像往常一样，爬上小山岗玩耍。他看见远处有几位陌生人朝村子走来，立刻好奇地向村口跑去。后来他知道，来人是第三批援桑给巴尔血吸虫病防治组专家。

拥有蓝天碧海、白沙椰林的桑给巴尔地区风景优美，但当地很多民众饱受血吸虫病带来的痛苦。在中国医生的组织下，乌扎比和小伙伴一起排着队等待化验。根据化验结果，中国专家初步判断，乌扎比和岛上许多孩子已被血吸虫感染。经过进一步检查，乌扎比和他的两个同胞兄弟确诊得了血吸虫病。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流行病学调查，桑给巴尔是血吸虫病重度流行区。相关数据显示，奔巴岛学生血吸虫病平均感染率曾达15%，造成桑给巴尔地区儿童普遍贫血和营养不良。

为帮助当地居民摆脱血吸虫病的困扰，2014年5月，中国在世界卫生大会上签署关于在桑给巴尔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1月，中国和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在桑给巴尔地区启动血吸虫病防治项目，项目为期3年，由中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来自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的专家们，分6批次来到奔巴岛。他们克服小岛上物资极度短缺、自然条件恶劣、当地村民卫生防疫意识差以及感染风险高等多重困难，开展实地防治工作。

“我们来之前，当地还有很多人不知道何为血吸虫病，我们首先要做的是教育普及。”为了传播健康知识，援桑给巴尔血吸虫病防治项目第二批专家组组长李伟和队员们肩扛沉重的设备，靠着双脚走遍岛上的大小村落。

诊疗室没有电，队员们就背着一捆电线，到了现场先从远处拉线接电；没有窗帘，队员们就用草席遮挡阳光，确保设备投影效果；没有桌椅板凳，队员们就在空地上席地而坐……通过开展监督孩子服用驱虫药、建立水体环境数据库、制定防治措施和操作规范等工作，防治组和当地政府、社区共同构建了血吸虫病综合防控体系。

为了从源头上杜绝血吸虫对当地居民的危害，必须让他们不再把水塘作为日常饮用水源。防治组与当地水利部门合作，在姆坦噶呢社区援建了血吸虫病防治供水工程，惠及社区2500多名居民。当供水管线阀门缓缓转动，清澈的水流喷涌而出，当地居民欢呼雀跃，庆祝这条将改变他们生活方式的“生命线”投入使用。

经过3年的综合防治，项目示范区的血吸虫病感染率已从8.92%下降到0.64%，乌扎比和他的兄弟们也完全恢复健康。“现在，社区居民的防治意识已大大提高。之前他们不知道问题所在，是防治组的大量工作让人们开始主动关心自身健康，血吸虫病的感染率明显下降。”奔巴岛热带病项目办公室负责人萨利赫表示。

世卫组织评估专家组高度肯定项目取得的巨大成功，表示桑给巴尔政府通过与中方合作，已基本掌握血吸虫病的流行情况，中国经验和行之有效，取得了良好效果。他们认为，该项目“将成为其他非洲国家学习的典范”。

完成项目回国前，李伟和队员们再次来到普吉尼村。看到孩子们脸上再次露出灿烂的笑容，乌黑的眼眸中焕发出更多光彩，“大家的辛苦付出，值了！”李伟欣慰地说。

# 道路堆放物料致伤的责任认定

周先生：

您好！您的问题主要涉及：在公共道路上堆放物品妨碍通行，造成他人损失时，责任如何界定。根据您的叙述，施工单位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产业园区对其内部公共道路具有一定的管理义务，需要承担补充责任；同时，因您属于“自甘风险”行为，法律上也具有一定的过错，可以减轻施工单位和产业园区的责任。

## 两个责任主体的确定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何为公共道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公共道路既包括机动车道，也包括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您提及的产业园区内部道路允许不特定社会公众通行，因此也属于公共道路。

由上述规定可知，公共道路上堆放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时，责任主要由两个主体承担，在您的情况中分别为：施工单位和产业园区。

施工单位在正常通行的公共道路上施工，且随意堆放障碍物，未

孟律师：

您好，一天晚上我去跑步，经过一个产业园区内部道路时，发现该道路在进行修缮且路面上堆放了大量施工单位的建筑材料，该区域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当时我想直接越过这些建筑材料，却被绊倒重重摔倒在地。请问这样的情况产业园区和施工单位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河北 周先生

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是造成此次事件的主要原因，其行为已构成侵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毕后，没有及时清理路面建筑材料、未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尽到维护管理义务，存在过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

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产业园区作为园区的管理者和安全保障义务人，对于内部公共道路具有一定的注意义务，针对施工单位违法堆放建筑材料的现象，应当在第一时间进行维护和处理。在本案中，产业园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因此造成他人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对于该侵权责任的大小应根据其经营管理的正常能力和合理限度进行综合认定。

综上，施工单位和产业园区应对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您有权向上述二者主张赔偿。

## “自甘风险”条款下被侵权人的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

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该条又称“自甘风险”条款，是民法典新增的侵权责任抗辩事由，在具体案件中，如果符合“自甘风险”之情形，致害的行为人则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发现该道路正在进行修缮且路面上堆放了大量的建筑材料，最稳妥的做法应该是绕行而行。且对于后续所发生的风险应当有所预见，有所防范。同时，您需要结合自身的身心素质和条件进行综合判断是否可为，具有一定的谨慎注意义务。

## 律师小结

公共道路上妨碍通行造成损害是生活中比较常见的侵权类型，侵权人在道路上违规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往往容易导致他人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损害。因此，作为施工单位要严格规范建设流程，合理放置施工材料，且如确有必要进行材料堆放，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进行围挡；作为产业园区对其内部公共道路具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作为行人要合理判断可能存在的风险，不要贸然尝试，否则可能构成“自甘风险”。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泽东）



## “魅力北京”文化交流活动亮相荷兰

观看舞狮表演、体验中国功夫、听中国大使讲中国和西洋的故事……为庆祝中荷建交50周年，“魅力北京”文化交流活动日前在荷兰2022海上童子军夏令营中国长城营地拉开帷幕，吸引众多11岁至16岁的青少年参加，感受精彩的中国文化。图为日前在荷兰泽沃尔德市，参加夏令营的青少年在中国长城营地欣赏舞狮表演。

新华社记者 王湘江摄

领事服务

## 驻阿拉木图总领馆：请中国公民谨防务工骗局

近期，驻阿拉木图总领馆接到数起辖区中国公民被编来哈萨克斯坦务工，并与当地雇主或国内中介产生纠纷的求助。当事人多通过熟人或“黑中介”介绍，在不清楚实际工作内容、仅凭口头协商的情况下贸然来哈，随后面对工作时长、强度大、待遇与口头承诺不一致等情况与雇主产生纠纷，并由于语言不通、身份不合法、无合同保障等问题，无法有效维权，也不能及时回国，给自身权益造成损失。总领馆在此特别提醒拟来哈务工中国公民：

来哈前请务必了解雇主或中介情况，确定其具有合法资质后再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明确薪资待遇、权责义务、

工作期限等细节。切勿随意听信口头承诺或所谓来哈后再签订合同的说法，否则一旦发生纠纷或被骗情况，将陷入被动境地，难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签订合同后可适当提前了解当地风土人情及法律法规，同时确保雇主或中介为您申请的是劳务签证。除绿卡和劳务签证外，持其他种类签证或免签入境哈务工均属违法。

临行前，将劳务合同、雇主或中介信息，包括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在哈务工地址等留存于国内家属，以备不时之需。如在哈人身安全受威胁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求助。

## 驻约翰内斯堡总领馆：请中国公民严防绑架犯罪

7月下旬，在约翰内斯堡地区经营酒水店的一名中国公民傍晚下班驾车回家途中被数人劫匪绑架，几经周折，日前刚被救出。这是约翰内斯堡地区今年以来第二起涉中国公民的绑架案件。

中国驻约翰内斯堡总领馆高度重视辖区中国公民安全，针对涉中国公民被绑架案相关情况和南非治安形势，总领馆郑重提醒辖区侨胞高度重视自身安全，切实加强对外出务工等恶性犯罪的防范和应对。

请经常查看中国驻南非使领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安全提醒，密切关注安全形势，多渠道了解所在地区社会治安状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避免侥幸心理。在治安风险较高、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经营店铺的侨胞尽量缩短营业时间，

提早关店回家，经常变换通勤路线，避免夜间赶路，警惕尾随车辆，居家、经营场所等应安装监控、防盗门、“一键报警”、定位器等安防设施，定期检测安防系统。减少现金交易，避免露财露富。

如遇遇绑架，保持冷静，受害人家属应第一时间报警，并尽快通报驻南非使领馆和华人警民合作中心。听从警方、专家相关建议，稳妥周旋，不透露自己真实财产信息，不承诺高额赎金，不要与犯罪分子私下达成交易。积极配合警方调查，提供案件线索，协助警方尽早解救人员并破案缉凶。

（据外交部领事直通车）

## 『日前』和『近日』的异同

杜老师：

我在媒体上经常看到“日前”和“近日”穿插使用，请问这两个词的意思和用法有何异同？谢谢。

北京读者 张先生

张先生：

“日前”指说话时的前几天。例如：

- (1) 日前他曾来过一次。
- (2) 日前寄去一信，想已收到。
- (3) 这支球队日前已经抵达本市。
- (4) 有关部门日前表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稳健增长，发展韧性十足。
- (5) 这座连通两省的大桥日前顺利通车。

“近日”也可以表示说话时的前几天。例如：

- (1) 近日，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州闭幕。
- (2) 近日，广东地区迎来了多年不遇的酷暑高温。
- (3) 北京市经信局近日发布《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日前”和“近日”都可以表示“几天前”的意思。有时，“近日”则表示“近来”之义，也就是表示“一段时间以来”。例如：

- (1) 这些情况近日已经发生了变化。
- (2) 近日天气比较热，您岁数大了，尽量少出门。

从表达的角度说，如果强调“几天前”的意思，用“日前”更好些。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除了表示“几天前”外，还可以表示“几天后”。例如：

- (1) 这支青年足球队近日将启程去国外参赛。
- (2) 新建博物馆的展品已经布置妥当，近日将开馆。
- (3) 发射火箭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顺利完成，近日将择机发射。
- (4) 读者期待的这本新书，近日即将发售。
- (5) 这条穿越沙漠的铁路将于近日正式开通运营。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